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、应收不收税款的,应如何承担法律责 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6_89_A3_ E7 BC B4 E4 B9 89 E5 c46 167462.htm 所谓应扣未扣、应收 而不收,是指扣缴义务人对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代扣代 缴、代收代缴的税款没有依照法定的税种、税目、税率、环 节和金额向纳税人扣收的行为,其结果是导致国家税款的直 接减少和流失。这一结果是由于扣缴义务人的过错而造成的 , 所以除向纳税义务人追缴应扣未扣、应收而不收的税款外 , 还要对扣缴义务人进行处罚, 以弥补国家受到的损失, 维 护健康的经济秩序,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制度是我国根 据从源征税的原则所采取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。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有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义务的人,即扣缴义务人应 当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扣缴税款,并向税务机关缴纳。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对保证国家税款的征收具有重 要意义。为了保证国家的税收和维持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秩 序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对应扣未扣、 应收而不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以及纳税义务人进行处罚。由 税务机关依法向纳税义务人追缴其金额税款:对扣缴义务人 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,处以其应扣未扣、应收而不收税款 的50%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